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8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徐仲文

聯絡電話：02-22266555#202

王忠義涉弑母詐保案 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東森新聞於 106 年 08 月 14 日報導，標題為稱「王忠義被控弑母，解剖法醫師改證詞：無他殺跡象」內文的報導則指本所法醫潘至信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台中高分院開庭審理南投男子王忠義被控推母落溪詐保一案時更改證詞握出與前出庭不同的說法，該報導與事實不符，且有損本所聲譽，本所特予澄清。

南投男子王忠義被控推母落溪溺斃詐保案，台中高分院日前開庭傳訊負責解剖鑑定的本所法醫潘至信到庭，由檢辯雙方交互詰問。潘至信指出王母死亡原因是生前落溪、溺水及窒息，但死亡方式並未確定。並表示解剖看不到令人信服且明確的他殺證據，如何落水，他不做判斷，死亡方式要靠周邊調查決定。是否是自殺、意外跌倒入水或有人推落入水，是否撞到溪底的石頭導致受傷。潘至信並指出，王母遺體在相驗及解剖時手掌及腳掌都變白，並出現皺摺，主要集中在手指及腳趾，但並不是相當嚴重。同時，死者在生前或身後接觸水，非溺水死者在屍袋中也會出現「洗衣婦手」現象，不能據此推論溺水泡水的時間長短。潘至信並說明一審交互詰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都是片段的陳述，未能整體就始末連續陳述，此次庭訊經審判長許可才得以在法庭上輔以 Power point 完整陳述，其陳述的內容與一審的陳述並無不同，當天採訪的各媒體報導也都未有法醫更改證詞的報導，東森新聞獨排眾議的標題與內文已對本所及潘至信法醫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所法醫師鑑定係本著科學證據及專業法醫病理解剖所見，為我國提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基礎一向是法醫所努力追求目標，歡迎各界批評與指教，並希望各界提出的批評與指教是根據客觀事實，而非主觀臆測或誤解，以免誤導社會大眾。